

## 附件 3:

##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物资设备、建设工程二次验收表

编号:

项目名称		供货单位	
项目部门		使用部门	
供货单位 请款报告	(附后: 需盖单位公章)		
项目使用 情况说明	使用部门负责人: 年 月 日		项目部门负责人: 年 月 日
监督情况 (见备注)	审计处负责人: 年 月 日		
项目部门 分管校领导 意见 见	项目部门分管校领导签字: 年 月 日		
质 保 金 留存情况	项目责任会计: 年 月 日		财务处负责人: 年 月 日
财务部门 分管校领导 意见 见	财务部门分管校领导签字: 年 月 日		

备注: 1、物资设备单件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或批量(含成套)在 100 万元以上、建设工程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项目进行二次验收时, 请参照民院发【2017】第 23 号文第二十一条(二)办理。

2、经费支出审批权限请根据二次验收支出金额参照民院发【2021】117 号执行。